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憶蘭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林士揚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憶蘭自民國115年10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事　實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原先擔任清潔工，由友人引介擔任辦公室或居家清潔人員，每小時400元，每次約4小時，每月薪資約

新臺幣（下同）20,000元，但現因友人不願提供工作及收入證明而終止接案，現另外謀職中。並無領取社會補助，名下有商業保單1筆及106年出廠之機車1輛，金融機構帳戶餘額所剩無幾，此外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亦無從事金融投資。伊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809,728元，按伊收支情形有無法清償之虞。伊曾向住居所法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伊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前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5年7月29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號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則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自陳其原先擔任清潔人員，每月平均收入約20,000元，並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為證；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詢清單、勞職保投保查詢結果，顯示聲請人於104年間退保後未再加保，自112、113、114年度申報所得均為0元，復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聲請人尚有其他收入，堪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所得僅約20,000元，並非全然虛罔。然查聲請人現年約53歲，正值壯年而有一定工作能力，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最低薪資，聲請人目前所得明顯低於基本工資，惟其既已負債，理應積極提高收入以盡力償還債務，惟按其自陳工作為部分工時、大約是半天、並非固定等語，復未具體說明其他有何無法獲得較高收入之客觀情事，則聲請人收入較低，當非囿於個人能力所限，而係其主觀意願及選擇所致，自不宜逕以其目前收入較少之狀態，遽謂無法獲取較高工作收入。本院斟酌上情，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數額，應以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公告發布、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最低工資29,500元計為每月可支配所

得，較為合理，俾免道德危險及符合消債條例立法意旨，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5515×1.2＝18618】，債務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未逾前開最低生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爰按此數額認列為必要費用。

㈣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9,500元為其償債能力之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金額應為10,882元【計算式：00000－00000＝10882】。又查聲請人名下郵局帳戶餘額僅60元，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解約金31,668元，106年出廠之機車經查詢市價約20,000元，上情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帳戶交易明細；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5年9月17日保結消字第1150025556號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16日國壽字第1150093045號函在卷可佐。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183,945元，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為3,903,000元【計算式：750430＋0000000＋0000000＝0000000】，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在卷足憑。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前開債務，如以前述帳戶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及汽機車價值抵償後，尚有

4,035,217元【計算式：183945＋0000000－(60＋31668＋20000)＝0000000】，以聲請人每月所得餘額10,882元按月攤還，尚需約30.90年始能清償【計算式：0000000÷10882÷12≒30.90】，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遑論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酌以聲請人現年約53歲，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約12年，按其目前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撙節開銷，恐終其一生無法清償完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孟君